

天大法學文庫

# 國際法那些事兒

The Anecdot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于 亮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36>

# 國際法那些事兒

---

于亮 著



元照出版公司

## 自序

本書是我到天津大學任教後出版的第二本專著。作為國際法青年學者，能到天津大學工作是我莫大的榮幸。天津大學的前身是北洋大學，創辦於1895年，是中國第一所現代化大學。北洋大學的法科有著深厚的底蘊和輝煌一時的成就，中國近代史中著名的國際法大師王寵惠、王正廷、徐謨皆畢業於北洋大學。然而，由於種種原因，天津大學的法學教育一度停辦數十載，直到1997年重新設置了法學系。2015年，天津大學正式復建法學院。在首任院長孫佑海教授的帶領下，天大法學人奮起直追，在建設高水平法學院的道路上積極探索。2017年，我從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Maastricht University）獲得博士學位，承蒙學院領導、各位前輩教師的賞識，有幸到天津大學法學院工作，從事我所熱愛的國際法教學與科研事業。作為年輕的國際法學者，每天穿梭於具有歷史厚重感的百年大廈，感受著前輩們嚴謹的治學態度，既覺無限光榮，又深感責任重大。

與我的上一本專著《跨國公司母國的人權義務》（法律出版社）不同，本書主打趣味性，旨在對國際法領域的熱點事件和有趣案例進行評述，透過「講故事」的方式觀察國際法理論與實踐的發展。國際法帶有很深的案例法印記，因此案例研究是學習和研究國際法的重要一環。國際常設法院、國際法院、國際刑事法院、歐洲人權法院等國際法庭的經典判決既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也是不同文明相互碰撞的結果。這些判決往往思想深邃、說理充分、具有較強的邏輯性。然

而，冗長的判決書也很容易讓初學者失去興趣，特別是讓母語不是裁判文書所用語言的讀者在幾十、甚至幾百頁的外語文字中迷失方向。本書在描述和評析案例時並不追求面面俱到，而是以短小的篇幅突出亮點，聚焦案例的趣味性，以激起讀者特別是國際法初學者的興趣。

除國際性法庭之外，國內法院也是實踐國際法的重要舞台。因此，本書亦對荷蘭（例如有關氣候變化的Urgenda案）、美國（例如有關管轄豁免的案件）等國國內法院運用國際法的案例進行評述。在經濟全球化時代，國際關係事件往往與國內事件相互交織，兩者關係錯綜複雜；單純依靠狹義的國際公法也很難充分解決國際社會的現實問題，國際公法、國際經濟法、國內法相互融合的時代逐漸到來。本書所指的國際法現象不僅包括了狹義的國際公法現象，還囊括跨國法、涉外法律現象。例如，國際奧委會、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本質上屬於體育自治的範疇，與狹義國際公法的關聯不大，但全世界對體育的關注使得體育法逐漸成為跨國法律部門。為了方便閱讀，本書分成國際公法、人權法、國際／跨國經濟法和體育法四個板塊。

本書中的部分篇章已在《法治周末》報刊等媒體發表過。報刊文章的分散性不利於讀者集中閱讀，更不方便比較相互關聯或情勢相近的案件，而集結出版則能方便讀者閱讀。由於報刊版面所限，報刊版本的文章未包含註釋和參考文獻，不方便讀者進一步查證和研究，本書出版前增補、完善了腳註。此外，報刊文章發表後，很多事件亦有了新進展（例如在馬航MH17事件中，荷蘭政府於2020年7月10日在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俄羅斯；在尤科斯公司與俄羅斯政府的爭端中，2020年2月18日，海牙上訴法院推翻海牙地方法院的判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36>

決；在草甘膦求償事件中，拜耳公司主動進行和解），因此有必要及時更新。為了便於讀者進一步學習或延伸閱讀，作者以「小插曲」形式補充了相關資料和背景知識。本書有豐富的國際法案例和比較法資料，展示了作者對有關國際法前沿問題的看法和觀點，可作為國際法初學者的讀本，亦可供國際法學者參考，以便進行進一步研究和批判。感謝天津大學法學院和元照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本書得以順利問世。

于 亮

2021年6月11日於天津蔚秀花園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 錄

## 自 序

### 【國際公法篇】

|                                             |    |
|---------------------------------------------|----|
| • 國際法院開張第一單.....                            | 3  |
| • 國際法院法官「走穴」排行榜 .....                       | 8  |
| • 國際刑事法院：審判非洲的歐洲法庭？ .....                   | 12 |
| • 國際法中的「臨時工」 .....                          | 16 |
| • 盧森堡：摘下滿天星.....                            | 20 |
| • 國際法在解決北極問題上的作用與局限 .....                   | 27 |
| • 馬航MH17事件的法律謎題.....                        | 35 |
| • 乍暖還寒時候的氣候變化訴訟 .....                       | 41 |
| • 王寵惠在海牙的法官生涯 .....                         | 47 |
| • 毛里求斯：為查戈斯群島而戰 .....                       | 51 |
| • 澄清國際法的「管轄與管轄權」 .....                      | 57 |
| • 荷花號案的迴響 .....                             | 65 |
| • 領事關係的國際法義務<br>——評美國單方面關閉中國駐休斯頓總領館事件 ..... | 74 |
| • 駁新冠疫情中國國家責任論 .....                        | 77 |

### 【人權法篇】

|                        |    |
|------------------------|----|
| • 財產權的積極屬性.....        | 85 |
| • 強迫婦女懷孕的意大利法 .....    | 89 |
| • 盧布爾雅那銀行的斯特拉斯堡之旅..... | 92 |
| • 芬蘭為任性遣返買單.....       | 96 |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36>

|                           |     |
|---------------------------|-----|
| • 拒絕引渡殺人嫌犯，比利時惹上官司 .....  | 100 |
| • 英國削減租房補貼惹官司 .....       | 104 |
| • 歐洲追究企業家共謀國際罪行的新趨勢 ..... | 107 |
| •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美歐案例 .....      | 111 |
| • 法院釋權維護邊緣群體權利 .....      | 115 |
| • 熊孩子的屁股還能打嗎？ .....       | 118 |
| • 東方列車的灰暗歷史 .....         | 122 |
| • 罪犯的社會保障權 .....          | 125 |
| • 馬斯特里赫特與國際人權法的因緣 .....   | 128 |

## 【國際／跨國經濟法篇】

|                             |     |
|-----------------------------|-----|
| • 超越公司面紗的法官造法 .....         | 135 |
| • 智慧法院背景下涉外民事訴訟管轄規則改革 ..... | 143 |
| • 扎針灸吃中藥的權利 .....           | 150 |
| • 令人不安的草甘膦 .....            | 172 |
| • 被歐盟法院盯上的美國IT巨頭 .....      | 177 |
| • 動物福利法的歐洲經驗 .....          | 181 |
| • 動物的基本權利 .....             | 185 |
| • 評美國政客惡意炒作中國舊政府債券問題 .....  | 188 |
| • 評中國禁止進口「洋垃圾」事件 .....      | 193 |

## 【體育法篇】

|                                                |     |
|------------------------------------------------|-----|
| • 體育社會團體的人權責任 .....                            | 221 |
| • 《奧林匹克憲章》的解釋權和修改權之辨<br>——評里約奧運會難民代表隊的參賽 ..... | 237 |
| • 中國體育行業協會的糾紛解決機制 .....                        | 249 |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36>

# 國際公法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國際法院開張第一單

萬事開頭難，對國際法院來說也不例外。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深刻反思催生了一個旨在維護世界和平的普遍性國際組織——聯合國，其宗旨之一是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具體承擔這一使命的是聯合國的司法機關國際法院。1946年4月18日，國際法院成立儀式在其駐地荷蘭海牙的和平宮隆重舉行。在首批15名法官中，中國著名的國際法學家徐謨先生位列其中。<sup>1</sup>

「開張」一年多，國際法院於1947年5月22日迎來首張大單，為了抓住這單生意，國際法院下了一番功夫。

此案緣起於英國和阿爾巴尼亞之間的糾紛。<sup>2</sup>1946年5月15日，英國派出的兩艘軍艦通過位於阿爾巴尼亞大陸與科孚島北部之間的科孚海峽時遭到阿爾巴尼亞海岸炮台轟擊，但軍艦未被擊毀。在互換照會中，英國政府認為，它享有通過這個國際海峽而不作任何通知或者等候許可的權利。而阿爾巴尼亞政府卻明確表示，外國船舶通過其領海，必須事先通知並請求阿爾巴尼亞許可。

1946年10月22日，英國為試探阿爾巴尼亞的態度，派出由兩艘巡洋艦和兩艘驅逐艦組成的艦隊再次通過上述海峽，其中兩艘驅逐艦觸雷，造成死40人、傷42人的巨大損失。事發後不久，英國海軍未經阿爾巴尼亞同意，強行到海峽掃雷，發現22顆水雷。

英國海軍的行動遭到阿爾巴尼亞的強烈抗議，但英國認為它找到了前次死傷事件的證據。緊接著，英國政府將這一事件提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控告阿爾巴尼亞在盟國海軍已於「二戰」結束前在該水域進行過掃雷工作之後，又敷設水雷或允許第三國敷設水雷，

---

<sup>1</sup> 祁懷高：《徐謨：聯合國國際法院的首位中國大法官》，《世界知識》2010年第8期，第54頁。

<sup>2</sup> 案情和法院裁判參見：ICJ, Corfu Channe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Albania), Judgment of 9 April 1949.

#### 4 國際法那些事兒

最終引發英國海軍的死傷事件。

1947年4月9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一項決議，建議有關國家應立即根據《國際法院規約》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解決。當年5月22日，英國單方面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促成了國際法院的首筆開庭。法院於1948年到1949年對該案進行過三次判決，總體上支持了英國的訴求。

在該案中，國際法院進行了深入的法律論證，澄清了用於航行的國際海峽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闡述了「不損害他國權利」的習慣國際法規則，推動了國際法的發展。

然而，國際法院是否有權審理此案卻是存在疑問的，換句話說，法院對此案的管轄權值得商榷。

在國內社會，打官司是不需要徵得被告同意的，一紙訴狀就可以將被告告上法庭，只要符合有關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的規則即可。然而，國際社會並沒有世界政府，主權國家之上並沒有更高的主權。聯合國也不過是主權國家之間授權成立的國際組織，它並不具備中央權威。基於主權平等和獨立原則，國際法院對某個案件的管轄權以爭端各方同意國際法院管轄為前提。

國家表達對國際法院管轄權的同意不外乎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第一，具體糾紛發生後，爭端各國達成特別協議，提交國際法院解決此事；第二，國家間在締結某個條約時，規定因履行本條約而產生的糾紛應當提交國際法院解決；第三，國家接受國際法院的任擇性強制管轄，概括地接受國際法院的管轄。

在本案中，並不存在後兩種情形。阿爾巴尼亞在當時既不是《國際法院規約》的締約國，也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當然，國際法院並非只管轄成員國之間的爭端，只要爭端各方同意，國際法院也可以管轄涉及非締約國的案件。因此，在英阿爭端中，關鍵問題是英國和阿爾巴尼亞是否達成了同意國際法院裁判爭端的協議。

1947年5月，國際法院在收到英國的單方面起訴後，立即將訴狀轉發給阿爾巴尼亞。阿爾巴尼亞對國際法院作出了如下回覆：

阿爾巴尼亞首先對英國的單方起訴提出強烈抗議，指責英國的

行為違背了安理會的建議，因後者要求應根據法院規約將爭端提交法院；而根據法院規約，只有在爭端雙方都接受了法院的強制管轄權時，一國才能單方面向法院起訴；由於不存在對阿爾巴尼亞有拘束力的條約要求將爭端提交法院，因而，只有雙方的特別協議才能建立法院的管轄權。

然而，在對國際法院回函的結尾，阿爾巴尼亞表示，儘管英國的起訴方式不正當，阿爾巴尼亞政府還是接受法院的管轄權，準備出庭應訴；同時，它強調，它在本案中接受法院管轄權絕不構成未來的先例。國際法院抓住回函結尾的語句，認為阿爾巴尼亞同意了國際法院的管轄，啟動了對此案實體問題的審理。

但是國際法院的上述作法不無瑕疵。《國際法院規約》第36條第1款規定了基於當事國在糾紛發生後的特別協議和某個條約事前規定的提交國際法院解決糾紛的條款而確立的法院管轄權的情形。第36條第2款規定了一國接受不須另訂特別協定而可由對方當事國單方起訴的任擇性強制管轄權的情形。而第40條規定，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可見，嚴格來說，英國理應先與阿爾巴尼亞達成提交國際法院的特別協定，然後才能請求國際法院審理案件。國際法院在收到英國提交的缺乏特別協定的請求書時，完全可以，甚至應當拒絕受理案件。

然而，國際法院不願失去這筆大單，於是默認了英國「先上車，後補票」甚至是「先開車，後考駕照」的作法。不過，國際法院也確有苦衷，它的出發點也是盡可能促成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事實上，在首個案件以來的半個多世紀當中，國際法院產出了一系列經典判例，它盡心盡力地維護國際法治，不斷推動國際正義的實現。

#### 小插曲

#### 國際法院概況

國際法院由15名法官組成，法官由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分別

## 6 國際法那些事兒

選舉產生（由常設仲裁法院各國團體提名，在常設仲裁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為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每三年選舉5名法官。法官任期為9年，可連選連任。法官全體應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實踐中，各國達成一個默契：每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在國際法院中都有一名法官。法官在任期內不得被解職，除非其他全體法官一致認為該人不再具備擔任法官所需必要條件。

國際法院的運行費用由聯合國負擔。聯合國會員國為爭訟案件當事方時，無需向法院支付案件處理費用，但非聯合國會員國為爭訟案件當事方時，應由法院決定其分擔的法院費用。

國際法院的管轄權分為訴訟管轄權和諮詢管轄權。其中，訴訟案件的當事方僅限於國家；諮詢案件則只能由《聯合國憲章》第96條所確定的國際組織或機構提請。（聯合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在訴訟案件中作出的判決對當事方有拘束力，而諮詢意見並無拘束力。

法院最低出庭法官人數為9人，儘管通常情況下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不過，《國際法院規約》第26條規定了分庭審理機制：經案件當事各方請求，法院為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儘管規約未規定當事國能否選擇法官，但從實踐來看，法院通常尊重當事國共同選定的法官人選，因為如果不這樣，當事國也不會選擇分庭模式。總體而言，分庭模式被選用的次數並不多，到2021年1月1日為止，共被使用過6次：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Frontier Dispute (Burkina Faso/Republic of Mali); Elettronica Sicula S.p.A. (ELSI);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Frontier Dispute (Benin/Niger); Application for Revision of the Judgment of 11 September 1992。目

前來看，選用分庭模式的案件大多數（5例）是當事雙方基於事後管轄協議共同將案件提交至國際法院的情形。很多學者認為，分庭模式的優勢在於結合了仲裁和司法的特性：當事國既在選擇法官方面有一定的靈活性，又可以享受聯合國司法服務。

國際法院訴訟管轄權建立在當事國同意的基礎上。國家表達同意的方式有三種：第一，具體糾紛發生後，爭端各國達成特別協議，提交國際法院解決此事；第二，國家間在締結某個條約時，規定因履行本條約而產生的糾紛應當提交國際法院解決；第三，國家接受國際法院的任擇性強制管轄，概括地接受國際法院的管轄。在後兩種情形中，通常是一個當事國依據管轄基礎單方面起訴另一個國家，因此，法院在案件名稱中會採用「原告國 v. 被告國」的表述方式。而在第一種情形中，由於是雙方共同提交案件，並無原被告之分，法院會採用「甲國／乙國」的表述方式，例如「*Minquiers and Ecrehos (France/United Kingdom)*」（首個以此方式標記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科孚海峽案中，法院認為其管轄權基礎在於當事國事後協議同意，但採用的是「*Corfu Channe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Albania)*」的標記方式。

在訴訟案件中，如果法官的國籍國是當事方，並不需要該法官迴避。相反，如果法官中沒有任何一個人擁有爭端當事國的國籍，那麼該當事國有權選派一名臨時法官。該臨時法官僅在該案中擔任法官。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3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法那些事兒／于亮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 07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77-0（平裝）

1.國際法

579

109022362

# 國際法那些事兒

5X092RA

作 者 于 亮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07 月 初版第 1 刷

字 數 20 萬字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77-0

# 國際法那些事兒



本書評述國際法領域的熱點案例和奇聞趣事，旨在突出國際法學的趣味性，為法學專業的學生提供課外讀物，為國際法律師和研究者提供研究素材。透過豐富的國際法案例和比較法資料，展示了作者對有關國際法前沿問題的看法和觀點，可作為國際法初學者的讀本，亦可供國際法學者參考，以便進行進一步研究和批判。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ISBN 978-957-511-477-0



9 789575 114770



5X092RA

定價：360元